

##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召集人思伶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吳委員志光、李委員秉洲(曾專門委員逸群代)、李委員嵩茂、郭委員麗安、陳委員雪玉、黃委員馨慧、蔡委員美娜(徐專門委員健中代)、劉委員仲成、羅委員燦煥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陳錦慧小姐 葉佩真小姐	高教司	倪專門委員周華	技職司	江曼華小姐
資料司	韓高級規劃師善民	師資藝教司	鄭專門委員文瑤	終身教育司	陳科長宗志
國際司	歐一等教育秘書淑芬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私校退撫監理會	余雅美老師
人事處	曾專門委員逸群	法制處	吳科長照民	會計處	張專員致誠
政風處	李專員寶郎	國教署	廖專員元祺 徐專員緯義 黃科員英培 吳明勳先生 姚育儒小姐 陳佳幼小姐 林彥伶小姐 張雅婷小姐	國會組	羅科長光國
統計處	許振益老師			新聞組	周筱薇小姐
青年署	趙副組長由靖			國家教育研究院	鄭秀娟小姐 葉芷瑀小姐
體育署	張科員家萍 呂芳芳小姐 陳衣帆小姐 張科員文宗 (國訓中心)程黛琪小姐			學特教務司	許專門委員慧卿 郭科長勝峯 陳一惠小姐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 (104 年第 3 次) 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請釐正委員所提「全民國防」領域邀請性平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之**

名單後<sup>1</sup>，同意解除列管，餘有關秘書處「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監察人女性比例及人事處「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影片欣賞課程，進行多元性別映後心得分享座談會」乙節，持續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2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一）第 1020009785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4、7、10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 三、截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2 個：本部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二）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中 9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0%。
  - （三）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 （四）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4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決定：洽悉，請國教署於改聘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三、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4 年 1-12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

---

<sup>1</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會後說明：本領域曾邀請黃馨慧教授參與 104 年 4 月 29 日十二年國教「全民國防教育」課綱研修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於目前課綱已交付教育部進行審議，後續將於課審會結束後，邀請葉德蘭教授參與相關會議。

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10146870 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 1 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修正旨揭綱領填報須知部分規定，自 102 年 10 月起調整填報期程及填報重點。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三、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9 月 25 日函，為強化旨揭綱領之列管追蹤機制，性平會委員及本處所提供之檢視意見，各權責機關應納入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管追蹤，爰彙整表增列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會議之檢視意見乙欄。
- 四、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五、本司業於 105 年 1 月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依據前揭諮詢會議及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之填報原則及檢視建議，填報 104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各單位填報資料皆業依原規劃重點、預期目標及各分工小組第 10 次會議委員意見予以詳填。

## 決 定：

- 一、請體育署除學校體育教學之防治工作外，針對其餘運動場域之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例進行研析，提出相關說明及因應規劃。
- 二、請需補充資料單位於會後 2 日內將更新情形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四、本部配合辦理「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榮獲優等及本部出席第 14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分享簡報，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1646 號函頒、104 年 7 月 1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8798 號函修定之「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
- 二、經提 104 年 6 月 22 日本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工作規劃並蒐集資料，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自評會議，續至性平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完成線上填報。
- 三、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函送考核結果，本部總分獲 95.29 分，等第為優等，將於 105 年 3 月 2 日頒獎典禮獲院長頒發金馨獎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並向與會人員分享簡報 10 分鐘。

**決 定：簡報內容依委員建議補充後，提報金馨獎頒獎典禮。**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 說 明：

- 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5755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51518 號核定在案。
- 二、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規定，各部會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三、爰上，本部於 104 年 1 月彙整各單位及部屬機關辦理成果，提請本會

議討論通過後，報送行政院並公布於本部網站。

**決 議：**

- 一、有關女性健康體型促進之議題，除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外，列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提案及未來台灣女孩日活動主題，可適時規劃融入辦理。
- 二、成果報告通過，於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二：有關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滾動修正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另依據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所列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經 104 年 2 月 25 日本專案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滾動修正，並報院核定如下：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場次	辦理場次	22	22	22	22
2	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辦理場次。	(1)辦理場次 (2)男性參與比率	(1)230 (2)45%	(1)250 (2)46%	(1)280 (2)46.5%	-
3	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如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	<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假規定</u> :[已納入校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100%	100	<u>100</u>	-	-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納入學校相關規範之比率(%)	[各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業於103年達成100%]				
4	<u>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逐年提升</u>	<u>每學年度男女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增加1(%)</u>	0.05	<u>1</u>	<u>1</u>	<u>1</u>
5	<u>增進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u>	1. <u>男規律運動人口成長比率(%)</u> (本年度男生規律運動人口百分比-前一年度百分比) 2. <u>女規律運動人口成長比率(%)</u> (本年度女生規律運動人口百分比-前一年度百分比)	0.1	<u>0.1</u>	<u>0.1</u>	<u>0.1</u>

註：1. 序號 2「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102 年計 216 場次。

2. 序號 4「維持或縮短男女學生通過體適能四項檢測比率」係以學年度計。104 年至 106 年之年度目標值，視評估 103 年度達成度賡續規劃。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定之指標)	1	1	2	2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	2	2	2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0	0	0	0

註：1.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將考量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CEDAW 國家報告中未來努力方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提出。

2.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訂為 0%，係因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係配合主要施政目標與重點，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報，非每年均需提出新計畫項目及金額，預算比重逐年均較前一年增加，實有困難。

二、104 年目標業執行竣事，有關 105 年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之滾動修正，請各主責單位及機關研提意見，提請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 決議：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習場次」乙項，請國教署 105 年度參照往年達成值訂定辦理場次目標值，另研議針對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參與率訂定衡量標準。

二、有關「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

項」乙項，請國教署於 105 年度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納入規範。

三、有關「增進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乙項，請體育署依據「女性運動政策白皮書」研議是否修正。

四、請上開單位進行滾動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秘書單位彙整，餘未滾動修正之指標，請各權責單位賡續落實。

#### 伍、臨時動議

為鼓勵「性別分析」之進行，請參考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法官及檢察官獎勵機制，提供誘因據以徵求性別分析專文，送交本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或專家學者審查，以促進性別分析工作之進行。(提案委員：吳志光委員)

決議：有關提升本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成效，請各相關單位研提獎勵撰寫「性別分析」之策略，提下次會議討論。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